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用心“护苗”助成长

——郸城县打造法治副校长品牌工作简述

通讯员 王亚东 张逸远 罗莉萍 文/图

核心阅读

“你们要自觉呵护身心健康,做阳光快乐、健康向上、遵纪守法的学子。”为增强青少年尊法守法用法意识,金秋开学季,郸城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之栋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来到郸城三高,以“护航青春 筑梦未来”为主题,为40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

在郸城县,像王之栋这样的法治副校长有100余名。目前,郸城县全面实施法治副校长制度,从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工作人员中,选聘109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派驻到全县504所中小学,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郸城县光明高中学生上法治课。

课程质量好与坏 学生说了算

“我将珍惜这份荣誉,积极履行职责,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今年9月8日,郸城县举行庆祝第39个教师节大会,会上,受表彰的法治副校长张琦如是说。

郸城县建立了法治副校长课程评价制度,通过定期组织听课、评课,按学期对法治副校长课程质量作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选出法治副校长优秀课程,将法治副校长优秀课程纳入法治副校长工作考核内容。派出机关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量,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及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等一并作为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县司法局和县教体局定期对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予以表彰、奖励,或者会同派出机关联合予以表彰、奖励。司法行政部门将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教体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不能正常履职 随时可调整

结合工作实际,郸城县对法治副校长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能正常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新增法治副校长人选,完善法治副校长人员机制。

4月7日,郸城县召开法治副校长聘任会议暨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王之栋出席会议。会议宣读了《法治副校长聘任办法》及聘任人员名单,通报了近年来全县学校安全工作。

6月5日,郸城县召开全县法治副校长领导小组办公例会,分析研判、查找问题,完善下一步工作计划。各单位、各法治副校长各司其职,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延伸法治副校长职能,帮助全县师生增强法治意识。

因材施教 上好法治课

全县法治副校长任职后,迅速进入工作角色,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开展法治教育工作,为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今年以来,全县法治副校长以“防范校园欺凌”“校园消防安全和防溺水

安全教育”“预防电信诈骗和防校园性侵犯教育”“防范毒品安全教育”“网络安全”等为主题,为全县中小学生学习上超过2000个课时的法治课。截至目前,全县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知识专题讲座1000余次,受教育学生20万余人次。

县法治副校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写教学素材,供法治副校长参考。在5月份开展的校园消防安全教育活动中,县法治副校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与消防救援部门对接,与其联合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各法治副校长与消防救援人员共同为学生上校园消防安全法治课,消防救援人员的加入让法治课堂更加生动有趣,达到较好的授课效果。今年暑假期间,县法治副校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倡议书20万份,在全县中小学进行宣传,内容涉及电信诈骗、防溺水、预防未成年人人身等,为暑假期间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各法治副校长积极协助学校开展校园安全工作,参与制定、执行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

创新法治教育形式 让学生走出课堂

创新法治教育形式,让学生走出课堂,走进警营、走进法庭,“零距离”感受法治精神。7月10日,来自郸城三高、英才高中、才源一中、郸城二高、实验高中、才源高中的56名师生代表深入警营,参加“学生进警营 体验别样‘警’彩”主题活动。9月13日,郸城县人民法院举办“开学第一课”系列开放日活动,法治副校长带领郸城县实验中学的100余名师生走进郸城县人民法院,旁听庭审,让未成年人更深入地了解法院和法官的工作,“沉浸式”感受司法的神圣和庄严。郸城县司法局定期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暨法治知识竞赛。全县各学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法治教育成效。

10月11日,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河南赛区总决赛在郑州举行,郸城县两名选手获得佳绩。来自郸城县实验中学的张霁月经过两轮激烈比拼脱颖而出,荣获全省初中组第一名,来自郸城县城关镇西环小学的王淑瑶荣获全省小学组第三名。张霁月将代表河南省初中组参加全国总决赛。郸城县第五实验中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答活动,县第六实验中学举行法治教育征文活动……全县各学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

护航青春,关爱成长,德智并举,法治同行。郸城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师生的法律素养,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以实际行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以来,郸城县无一起校园违纪违法案件、无一起校园欺凌案件、无一起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全县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法治副校长不只是一个头衔,更是责任与使命。郸城县通过把法治副校长制度常态化、制度化,推动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把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好、做实,引导青少年尊法守法用法用法,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开花结果。

以案说法

喝酒酿悲剧 酒友要担责

去年某天中午,甲某、乙某、丙某、丁某、戊某在某饭店聚餐,其间,己某主动打电话要求参加。乙某未饮酒,其余5人共喝4斤多白酒。聚餐结束后,丙某、丁某、戊某先行离开。甲某结账时,发现己某呈醉酒状态,便与乙某一起将己某送至某旅店休息。当日16时许,该旅店工作人员发现己某失去生命体征。经公安局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确定己某的死因是急性乙醇中毒致呼吸抑制死亡。经查,甲某、乙某是此次聚餐的组织者,丙某、丁某、戊某与己某并不认识,张某经常饮酒。

事件发生后,己某家属将甲某、乙某、丙某、丁某、戊某及该旅店告上法庭,请求法院认定这6名被告对己某的死亡存在明显过错,判决他们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法院认为,本案中,己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过量饮酒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

有清醒的认知,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甲某、乙某作为聚餐组织者,未尽到将己某护送回家或送医治疗的义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丙某、丁某、戊某与己某共同饮酒,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旅店疏于管理,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判决己某自行承担60%责任,被告甲某、乙某各自承担10%责任,被告丙某、丁某、戊某共同承担10%责任,被告旅店承担10%责任。

律师提醒广大群众,要文明、适度饮酒,千万不要劝酒、斗酒,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河南裕恒律师事务所 陈战旗 韩书华)

调解故事

房屋买卖引纠纷 悉心调解破僵局

西华县居民陈某的母亲冯某是一家公司的职工,2006年分得集资房一套。该集资房建房时,两套房屋中间只盖了一道山墙。

2023年四五月份,陈某的邻居李某新建新房前,签订了四邻协议,其中一条为如果影响邻居的房屋,邻居可要求李某修缮房屋、赔偿经济损失。李某的新房建成后,陈某的房屋受到影响。双方围绕房屋修缮等事宜产生矛盾,多次协商未果。2023年8月2日,陈某向西华县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日,调解员来到陈某家中,实地查看李某新建房屋导致陈某房屋出现裂痕的情况,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陈某提出,将房屋卖给李某,售价20万元。

8月11日至14日,调解员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经过多次协商,陈某表示,愿将房屋售价降到19万元,但李某表示,她只愿出价18万元。因1万元的差距,调解工作陷入僵局。8月21日,调解员再次做陈某的思想工作,劝说陈某不能因小失大,能让一步就退一步,长时间拖下去,不仅耽误她打工挣钱,还让她在外地打工的丈夫惦记家里的事,不如双方各让一步,尽快解决问题才是正事。

调解员与李某分析两家纠纷矛盾的起因时指出,李某在翻建新房时,双方订立了影响对方房屋赔偿经济损失或修复的协议。调解员告诉李某,事实摆在面前,给对方修缮房屋,未必得到对方的认可。李某新建的两层半楼房与陈某的平房负重不对称,即使对陈某的房屋进行修缮,被雨水侵蚀后,陈某的房屋还有可

能受损。为了长远利益考虑,不如购买陈某家的房屋,改善自家的居住环境。资金紧张是暂时的,只要诚心诚意想办法,肯定能筹到钱。拖延只是权宜之计,不能解决问题。

8月29日,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当事人商定将陈某的房屋以18.5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9月11日,李某把18.5万元现金筹齐后,在烟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双方当事人由调解员主持下,达成一致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李某一次性支付陈某卖房款18.5万元(以转账支票到账为据),院内外、室内外原封不动,皆归买方所有。

2.陈某协助李某认定四邻土地边界,并且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3.李某如需办理房产过户、城市改造、房屋拆迁、经济赔偿款领取等事宜,需陈某提供证据时,陈某无条件协助办理。

4.签订房屋买卖前的房产抵押贷款等责任归卖方陈某承担,买方李某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承担所有责任。

本案由李某翻建新房地基下沉,影响陈某的房屋,引起的房屋修缮或经济赔偿纠纷演变成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波谲云诡、变化不断,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案件处理起来困难重重,而且矛盾有逐步升级的苗头。调解员巧妙地利用法律法规,引导双方当事人从复杂的纠纷矛盾中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利用法律知识耐心细致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在调解员的敬业精神感召下,陈某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西华县烟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杨丹丹)

让法治之花在官路边绽放

官路边行政村位于淮阳区郑集乡西南部,邻近淮周路,新老运河穿境而过,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该行政村辖11个村民小组,8个自然村,1014户4059人。该行政村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建章立制、以制治村,该行政村社会治安稳定、经济迅速发展,实现了各项事务管理有章程、法治建设有轨道的目标。

健全三个体系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官路边行政村依托“一站一中心”,每年组织法官、律师开展法律咨询和普法宣讲活动,让广大群众自觉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形成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两委”为主导、村民为主体的民主法治组织体系。

健全民主调解体系。紧紧围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强化村党支部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中的主导地位,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党员群众为成员的民调委员会,下辖6个民调小组,把纠纷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2014年至今,该行政村连年获评淮阳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平安村”,获评“市级卫生村”,获评郑集乡“项目建设先进基层党组织”“零案件、零信访、零事故”村。

健全法治宣传体系。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官路边行政村建成了淮阳区首个法治文化一条街,将法治元素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打造集法治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法治宣传阵地,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该行政村常态化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学法守法示范户”评选活动,评选出“十星级文明户”15户、“学法守法示范户”20户,并进行授牌。

坚持三项制度

坚持逢六村务日制度。官路边



官路边行政村法治园地一角。



官路边行政村干净整洁的村道。

行政村利用逢六村务日,组织全村党员和群众代表召开村务会议,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做到矛盾纠纷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为村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坚持村民治安联防制度。该行政村建立村治安联防队,每晚由1名村干部带队,10名村民参与,开展治

安巡逻,全力打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坚持民主制度。该行政村每季度所有收支情况、各种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都通过群众评议、党委决议、层层公开等程序,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由村民选出热爱公益事业、公道正派、有一定影响力的“四老人员”组成监督委员

会,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该行政村及时公开村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重大事项等问题,做到“给村民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

建设三项工程

建设“文明和谐官路边”。官路边行政村成立“道德评议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群众自治组织,组织开展“好媳妇”“好家庭”等评选活动,用先进榜样激励村民,形成典型示范效应,传递社会正能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发展新村民,共建文明和谐大家庭。该行政村持续强化社会治安管控,扫除一切不良习气,加强对本村重点人员的管理,对重点人群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建档立卡。

建设“法治官路边”。该行政村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户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持续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努力做到矛盾纠纷的预测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化解前,将历史遗留的“老大难”纠纷进行公开论证,使“老大难”纠纷得到化解,坚决杜绝“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建设“美丽官路边”。该行政村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动员乡贤捐款助力,不断拓宽筹资渠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官路边行政村通过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确了村民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了广大村民尊法守法用法用法的意识。如今,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官路边行政村正在法治轨道上大步前行。

(鹿娇娇 文/图)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巡礼之五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